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退任；**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1) 王傳棟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執行董事楊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退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傳棟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王傳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誠摯感謝王傳棟先生對本公司高品質發展做出的突出貢獻，藉此機會向王傳棟先生表達敬意。

## 總裁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楊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是楊平先生的履歷詳情：

楊平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楊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武漢大區副總經理兼任武鋼華潤燃氣（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湖北大區總經理；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先後負責華中大區、西南大區工作。楊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擁有燃氣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楊平先生自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以來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及領導能力。基於楊平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王傳棟先生退任後，楊平先生是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由楊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必能推動本集團實現進一步發展，彼亦將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

本公司與楊平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楊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楊平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楊平先生持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80,000股股份，上述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平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楊平先生由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總裁職位暫時懸空。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專長之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楊平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

王傳棟先生退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